

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情况概述

2017 年 11 月 23 日，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签发的案号分别为（2017）新 02 民初 33 号、34 号的《传票》及相关法律文书，公司参股公司乌鲁木齐市沪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沪新小贷”）起诉公司为新疆天全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、哈密坤铭钒钛科技有限公司（原哈密坤铭直还铁有限责任公司）向沪新小贷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关于收到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5）。

该案原计划 2017 年 12 月 11 日开庭，因公司庭前对原告沪新小贷出示的《担保函》真实性存在异议、提出了鉴定申请，案件中止审理。同时，公司根据掌握的事实和证据，依法向公安机关递交报案材料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8）。

2017 年 12 月 22 日，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9），就该案件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因素等情况进行了披露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1、由于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鉴定所需足够数量的检材，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向法院递交了《撤销鉴定申请书》，并于同日收到法院签发的案号分别为（2017）新 02 民初 33 号、34 号的《传票》。法院通知公司该案将于 2018 年 2 月 5 日 12 时在法院第六审判法庭开庭审理。



2、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公安机关是否准予立案的通知。

3、从公司收到法院法律文书至今，公司多次与时任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秦勇沟通，督促其积极采取措施解决该诉讼事项，截止目前其仍未提供具体解决方案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已在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中披露：“因上述案件处于诉讼阶段，尚未有审理结果，该案件的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：（1）如果该案件得以妥善解决，即公司免于承担连带担保责任，则该案件对公司 2017 年度当期利润没有影响；（2）如果该案件无法得到妥善解决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该案件所涉诉讼标的 5,200 多万元的全部或部分可能确认为预计负债，公司 2017 年度业绩可能发生亏损，公司股票存在因连续三年亏损被交易所暂停上市的风险。”

2、公司将继续督促秦勇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上述诉讼事项，保护公司利益。同时会同律师积极准备材料应诉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，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